

# 细节的力量: 新中国的伟大实践 35

连载

(接上期)

第二,应当以实践为检验真理、辨别路线是非的标准,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毛主席指出:“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路线正确与否,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要用实践的结果来证明,用路线斗争的实践结果来检验。离开实践或者闭眼不看历史事实,来争论路线是否正确,除了徒劳无益或者受骗上当以外,是不可能得到任何结果的。

这两条原则鲜明地提出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为当时探讨“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及有关党史问题,提供了一个根本的准则。在这两条原则的启发和胡耀邦的大力推动下,中央党校校园内思想相当活跃,对许多现实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党校有关教师也展开了研究和讨论,开始酝酿就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撰写文章,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糊涂认识。到1978年初,他们深感需要写一篇论述真理标准问题的文章。经吴江同意,文章由孙长江执笔。到3月初写出文章初稿,题目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几乎与此同时,围绕《光明日报》的一篇约稿,形成了另一个思考的集体。

胡福明当时是南京大学哲学系的一名教师。他后来回忆说:

那是1977年的6月下旬,“两个凡是”发表不久,我就在理论上思考这么一个问题:判断理论、认识、观点、决策是否正确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判断是非的标准究竟是什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在历史上经常也修改自己的观点。按照实践来修改自己的观点,怎

么能说句句是真理?怎么能搞“两个凡是”?我认为这是教条主义,是个人崇拜,是唯心论的、形而上学的。我一旦思想形成后,就着手考虑写这篇文章。文章的题目当时叫《实践是检验一切真理的标准》,到了(1977年)9月份,我就把文章寄给北京《光明日报》理论部哲学组组长王强华同志。王强华同志是非常支持这篇文章的。到了(1978年)1月份,就给我寄来了一份清样。到了4月份,当时《光明日报》的总编辑杨西光同志约我,他说,这篇文章很好,很重要,应该发表在第一版。但是,还要作一些修改。据我知道,为这篇文章作出贡献的有一批同志,这也是集体创作,都是一个共同的愿望,就是要批判唯心论、形而上学,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搞拨乱反正。

《光明日报》理论部的同志与作者一起将文章作修改后,准备在该报《哲学》专刊第77期上发表。也许是一种巧合。在中央党校学习的杨西光调到《光明日报》社当总编辑。他了解中央党校讨论的情况,到《光明日报》后又看到胡福明的文章,深感文章主题的重要性,就把文章从《哲学》版撤下来,准备在第一版发表。

为了加强文章的现实针对性,他把文章拿到中央党校,委托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的同志作进一步修改提高。于是,两股思考的力量便聚合到一起了。

此时,中央党校的孙长江也执笔完成了同样主题的文章初稿。拿到《光明日报》的稿子后,由孙长江将两篇文章的内容合在一起进行修改。为了加强现实针对性,文章的标题采用的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下简称

“《实》文”)。孙长江对稿子作了较大修改。文章增加了许多重要的论断和分析,逻辑更严密,行文更流畅。改成后,又征求了校内外一些理论工作者的意见,最后经胡耀邦两次审阅定稿。

为了扩大文章的影响,经杨西光同中央党校商定,先在中央党校主办的内部刊物《理论动态》上发表,再以“特约评论员”名义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之所以用“特约评论员”名义,是因为当时重要社论或评论员文章发表要经中央主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同志审阅同意,而特约评论员文章可以不用送审。而且这个名义也可表明文章的重要性和权威性。

## 文章发表后引发的激烈交锋

1978年5月10日,《实》文首先在《理论动态》第60期上发表。5月11日,又以“本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在《光明日报》上发表。新华社于当天发了通稿。12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以及《解放日报》等地方报纸全文转载。13日,又有15家省报转载了这篇文章。

这篇文章实际上批判了“两个凡是”的主张,进而涉及盛行多年的个人崇拜。它击中了“两个凡是”的要害,触犯了“两个凡是”的提出者和坚持者,引来了坚持“两个凡是”的人们的责难、批评和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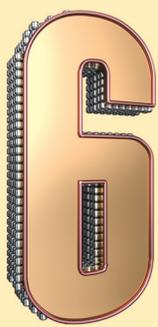
5月18日,当时中央主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同志在一次小范围的会议上,点名批评了《实》文和《人民日报》5月5日发表的《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一文。他说:“理论问

题要慎重,特别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两篇文章,我们都没有看过。党内外议论纷纷,实际上是把矛头指向主席思想。我们党报不能这样干,这是哪个中央的意见?”还说“要坚持、捍卫毛泽东思想。要查一查,接受教训,统一认识,下不为例。当然,对于活跃思想有好处,但人民日报要有党性,中宣部要把好这个关”。

《实》文发表后在全国引起的强烈反响,是很多人所始料不及的。许多干部群众和理论工作者都赞成文章的观点,感到文章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应当开展讨论。继5月12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等报刊转载此文之后,到5月底,全国先后有三十多家报纸刊登了这篇文章。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科协党组还作出决定,支持并参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实》文刚发表时,邓小平没有注意。后来他听说有人对这篇文章反对得很厉害,才找来看了看。5月30日,邓小平在听取全军政治工作会议情况汇报时指出:“只要你讲话和毛主席讲的不一样,和华主席讲的不一样,就不行。毛主席没有讲的,华主席没有讲的,你讲了,也不行。怎么样才行呢?照抄毛主席讲的,照抄华主席讲的,全部照抄才行。这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这是当前一种思潮的反映。”他强调指出:“毛泽东思想最根本的最重要的东西就是实事求是。现在发生了一个问题,连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都成了问题,简直是莫名其妙!”(未完待续)

来源:李颖 著《细节的力量:新中国的伟大实践》



# 大系列产品定制式直通到户

## 服务范围

- ★ 政府采购 ★ 肥料批发商 ★ 农业种植户 ★ 测土配方 ★ 种植基地
- ★ 专用配方 ★ 肥料零售商 ★ 农业示范园 ★ 育苗基地 ★ 种植合作社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通用名	产品形态	登记技术指标	适宜作物	登记证号
1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a+Mg≥100g/L (主要原料: 硝酸钙、乙酸镁)	生菜	农肥(2018)准字8473号
2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Ca+Mg≥10.0% (主要原料: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硫酸镁)	生菜	农肥(2018)准字8472号
3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Ca≥100g/L (主要原料: 硝酸钙)	芹菜	农肥(2018)准字8180号
4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Ca≥10.0% (主要原料: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钙)	芹菜	农肥(2018)准字8179号
5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Mg≥100g/L (主要原料: 硫酸镁)	黄瓜	农肥(2018)准字8178号
6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Mg≥10.0% (主要原料: 硫酸镁)	黄瓜	农肥(2018)准字8177号
7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Fe+Mn+Zn+B≥100g/L	辣椒	农肥(2018)准字8176号
8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Fe+Mn+Zn+B≥10.0%	辣椒	农肥(2018)准字8175号
9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水剂	腐植酸≥30g/L; N+P2O5+K2O≥200g/L	黄瓜	农肥(2018)准字8174号
10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氨基酸≥100g/L; Zn+B≥20g/L	辣椒	农肥(2018)准字8173号
11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粉剂	氨基酸≥10.0%; Zn+B≥2.0%	辣椒	农肥(2018)准字8172号
12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N+P2O5+K2O≥500g/L; Zn+B: 2g/L-30g/L	番茄	农肥(2018)准字8171号
13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粉剂	腐植酸≥3.0%; N+P2O5+K2O≥20.0%	黄瓜	农肥(2018)准字8077号
14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N+P2O5+K2O≥50.0%; Zn+B: 0.2%-3.0%	番茄	农肥(2018)准字8076号
15	寿光市金六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粉剂	腐植酸≥3.0%; Zn+B≥6.0%	辣椒	农肥(2013)准字2815号